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睿 麟 (原 名 許 仁 風)

代 理 人 李 律 民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睿麟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許睿麟現任職於第三人誠開實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3萬4,000元至3萬6,000元，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人壽保險契約1份，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39萬509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父親、未成年子女1人之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前於109年11月24日向本院
02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銀行
03 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4 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5 覆書等件附卷可按（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5號
06 卷下稱調解卷V第9、38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
07 卷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08 (二)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09 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債權人陳報，實為101萬2,092
10 元（見調解卷第26至32頁），即應以該金額為準。

11 (三)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2 1. 聲請人稱其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等語，有全國財產稅總歸
13 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佐，應堪採信（見調解卷第11頁）
14 ，該汽車於95年出廠，車齡已逾5年，價值應所剩無幾，
15 爰不予列計；聲請人另稱其有人壽保險契約1份云云，然
16 按卷附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所示，聲請人為該人
17 壽保險契約被保險人，而非要保人，該人壽保險契約應非
18 聲請人之財產，故聲請人名下並無可資抵償債務之財產。

19 2. 另聲請人於107、108年收入分別為45萬4,919元、46萬
20 5,700元，於109年1月至11月間收入為41萬2,114元等
21 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107、108
2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交易明細表及存摺等件為證，堪可採認（見調解卷
24 第12、13頁及本院卷第44至54頁），則聲請人於提出本件
25 聲請前2年即自107年12月迄109年11月間，平均每月收
26 入應以3萬8,155元計算（計算式： $454919 \times 1/12 +$
27 $465700 + 412114 \div 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8 (四)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29 1.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3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1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02 者，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03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04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
05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06 2.本件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伙食費6,000
07 元、手機電話費800元、交通費1,000元、雜支2,000元
08 元、扶養父親之扶養費6,000元（扶養義務人為3人）、扶養
09 未成年子女1人之扶養費8,000元，然未提出相關單據供
10 本院審酌，本院認應依前開規定計算聲請人及其父親之必
11 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108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12 4,578元為準，並加計聲請人陳報未成年子女1人之扶養費
13 8,000元，計算結果為2萬3,325元（計算式： 14578×1.2
14 $\times \frac{1}{3} + 1 \times \frac{1}{3} \times 8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 （五）結算：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6 每月應有餘額1萬4,830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00000
17 $- 00000$ ），惟按本院試算結果，縱不計聲請人提出本件
18 聲請時已積欠之利息、違約金及費用，逾消債條例第53條
19 第1項規定的6年最終清償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見本
20 院卷第78至96頁），足認以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經消費
22 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依法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3 者，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消債條例第16
24 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25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
26 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
27 債條例第73條免責，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2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業已於110年06月25日上午10整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鄧竹君